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市场〔2022〕93 号

关于湖南电网 2022 年二季度“两个细则” 考核与补偿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华中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〉和〈华中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华中监能市场〔2020〕153 号）《关于增补“两个细则”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湘监能〔2017〕5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公示和复核，现将湖南电网 2022 年二季度“两个细则”考核与补偿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二季度考核与补偿情况

（一）考核情况

2022 年二季度，省调直调发电厂和网调发电厂（除省电力公司直属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外）共产生考核电量 4065.20 万千瓦时。其中，火电 2783.73 万千瓦时，占 68.48%；水电 1281.47 万千瓦时，占 31.52%。一次调频考核 1702.33 万千瓦时，占 41.88%；AGC 考核 1259 万千瓦时，占 30.97%；日发电计划考核 707.53 万千瓦时，占 14.40%；自动化设备考核 280 万千瓦时，占 6.89%；非计划停运考核 7.34 万千瓦时，占 0.18%。

考核资金按水电 0.35 元/千瓦时、火电 0.45 元/千瓦时电价计算。二季度，共产生考核资金 1701.19 万元。其中，火电 1252.68 万元，占 73.64%；水电 448.52 万元，占 26.37%。

（二）补偿情况

2022 年二季度，除省电力公司直属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外，共产生补偿资金 3868.81 万元。其中，火电 2091.73 万元，占 54.07%；水电 1777.08 万元，占 45.93%。AGC 2454.97 万元、占比 63.46%；旋转备用 797.95 万元、占比 20.63%；无功 615.89 万元，占比 15.92%。

（三）平衡情况

考核与补偿按月平衡。二季度，补偿资金大于考核资金，差额为 2167.62 万元，由省调直调电厂（站）及网调电厂（站）按照上网电量的比例分摊，详见附件 1-4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文所附的 2022 年二季度及其各月考核补偿情况表均已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，是实际结算的依据。

（二）电力调度机构要严格执行“两个细则”等有关规定，确保考核与补偿数据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三）各有关发电企业要认真分析考核与补偿成因，切实加强并网运行管理，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 4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
2. 2022 年 5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
3. 2022 年 6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
4. 2022 年二季度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